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施春宏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裁定（108年度訴字第11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經原審判決認定抗告人即被告施春宏(下稱抗告人)所為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為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伯享公司）銷售問題產品所取得之對價新臺幣(下同)902萬1,433元，加計伯享公司逃漏稅捐之金額7萬9,452元，共計910萬885元等節，抗告人並不爭執。然該等不法所得實際上均歸屬於伯享公司所有，原審判決雖認抗告人就不法所得之追徵，應與伯享公司負不真正連帶責任，惟伯享公司才是直接接受有不法所得之權利主體，故於沒收責任上，仍應由直接接受有不法所得之伯享公司負沒收責任。而抗告人經營伯享公司多年，伯享公司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均健全穩定，確有能力擔負原審判決所判之沒收責任。且伯享公司名下復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，課稅現額為682萬9,400元，市價為6,000萬元，目前作為伯享公司岡山廠使用，斷無可能將該廠房脫產。

(二)抗告人雖已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已坦承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故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未對原審沒收之

諭知為上訴。且抗告人自民國108年案發以來迄今，名下不動產未曾變動，此有抗告人最新財產查詢清單可查，從未有任何脫產行為或意圖脫產之舉。另依原審所調取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抗告人財產總額為1.5億餘元，客觀上實無財產不足供本案犯罪所得沒收之虞，是認原裁定扣押抗告人名下之系爭不動產，欠缺保全必要性甚明。

(三)況原裁定所扣押之不動產，課稅現值合計超過1,800萬元，市價則高達5,000萬元，已逾本案之犯罪所得甚多，原裁定扣押之財產範圍顯然大於應沒收金額，亦有違比例原則，實有超額扣押而侵害抗告人財產權之疑，是認原裁定應有違誤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犯罪所得並無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衡情尚無保全犯罪所得沒收之必要性甚明。為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7條之規定提起抗告，請撤銷原裁定，以維抗告人之權益云云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、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（同年7月1日施行）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增訂：「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」其立法理由稱：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……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新增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時，應追徵其價額之規

定，為預防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。但原條文第1項之扣押，其標的除得為證據之物外，僅限於得沒收之特定物，顯與為達保全追徵目的，而對沒收物所有人一般財產所為扣押不同。基於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考量，自有新增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之必要。爰配合增訂本條第2項。」又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，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，故應遵守比例原則，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，亦即，若無保全措施，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，始得為之。再者，保全追徵之扣押，既非原物扣押，為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，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暫時扣押範圍，同應遵守比例原則，此所以上開條項規定「酌量」之理由。申言之，事實審法院已依卷內資料，為合目的性之裁量，綜合審酌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（應追徵之價額）、扣押財產之狀況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，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者，核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，尚難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保全扣押裁定，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義，效果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，而非永久剝奪，目的在於確保本案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，其屬不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，倘未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，仍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不得指為違法；且此扣押之暫時保全執行名義，於本案確定產生執行力前，並無進一步收取以實現國家公法債權之情形，與本案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，尚屬兩回事，不能混為一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1號裁定參照）；末按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財產之執行，「交易安全維護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」，均優先於「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」原則。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謂「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」，解釋上當然包括第三人於沒

收標的或為追徵目的而扣押之財產上，原已存在權利之存續及行使，或被害人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均不因沒收裁判確定或扣押而生任何障礙。方符交易安全維護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優先之立法目的，以及憲法第15條所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本旨。抵押物經扣押後，依上開說明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抵押權，聲請拍賣抵押物。若經拍定，執行法院於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其刑事扣押之效力，當自動移轉至抵押物之拍賣所得，於法律所定不受影響之各項權利依法行使後，仍有餘額時，在該餘額限度內，繼續發生禁止原所有人領取、處分之效力。執行法院應函請為扣押之機關、刑事案件繫屬之檢察署或法院，或由上開機關等依職權或拍定人之聲請，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登記，俾利拍定後辦理移轉登記，以達保全沒收、追徵同時兼顧交易安全維護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113年5月7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126號判決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4年，又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犯罪所得910萬885元，對抗告人、參與人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伯享公司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如抗告人、伯享公司其中一人先繳入國庫，另一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免除沒收責任（即不真正連帶），嗣抗告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35號案件審理中。
- (二)抗告意旨以伯享公司才是直接受有不法所得之權利主體，故於沒收責任上，仍應由直接受有不法所得之伯享公司負沒收責任云云，惟依卷內資料，抗告人為本案被告復經原審判決有罪，抗告意旨亦稱其坦承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犯行與犯罪所得之間具直接關聯性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抗告人尚非得自外於犯罪行為人以

外之第三人，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為保全追徵，酌量扣押被告之財產，原審調取抗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財產查詢結果，衡酌抗告人諸多不動產中，和參與人伯享公司有共同關連者，考量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值及其等財產脫產之可能，致本案若判決有罪確定，將來執行沒收犯罪人之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時，有執行困難之危險，在保全徵收之扣押程序階段，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，自有就抗告人之財產保全追徵之必要。抗告人以其並非直接受有不法所得之權利主體為由指摘原裁定，並無理由。

(三)另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所扣押之不動產，課稅現值合計超過1,800萬元，市價則高達5,000萬元，已逾本案之犯罪所得甚多，有超額扣押之疑云云，惟不動產交易市價浮動，影響不動產成交價格因素甚多，變價或因主動出售或遭拍賣而有不同之成交金額，遭聲請拍賣時，往往乏人問津，均為一般人普遍經驗，故於訴訟或行政事務上，就不動產價值之估算，通常係以客觀「公告現值」為依據，鮮少採用浮動之市價作為計算基礎，況抗告人徒以市價5,000萬元計算價值，未有憑據，附表所示不動產是否確有此價值，已非無疑。再觀諸卷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(原審卷五第307-328頁)可知，附表所示不動產經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3,000萬元，共同擔保抗告人、伯享公司對抵押權人之債務，倘經行使，亦將優先於刑事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是拍賣後，能否全數供本案沒收、追徵，亦非無疑，相較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，恐已不足，尚難認有何超額扣押之情形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審就本案案件進行之程度、扣押標的之實際經濟價值，及是否足供本案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，均已為相當審酌，難認有何違法或失當之處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 志 通

法官 黃 齡 玉  
法官 簡 源 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美 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所有權人 | 不動產標示及權利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施春宏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）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|
| 2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）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|
| 3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1500分之789            |
| 4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   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| 圍：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|
| 11 |  | 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全部 |